

# 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

## 家长注意事项

### I. 2018/19 学年幼稚园幼儿班(K1)收生安排

1. 由 2017/18 学年起，政府落实推行「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在「计划」下，为维持幼稚园业界的灵活性及多元特性，以及让家长自由选择，幼稚园收生原则上由校本处理。本局会于 2018/19 学年继续推行幼稚园 K1 收生安排，并作出适当的调整以配合「计划」的推行。
2. 为避免一名学童同时占用多个学位，以致影响其他学童，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学童只会获发一张注册文件，而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只可取录持有有效注册文件(即「幼稚园入学注册证」或「幼稚园入学许可书」)的学童。
3. 家长应向幼稚园了解其校本收生机制，包括相关程序、准则、见面安排、报名费等，并按个别幼稚园的要求，索取申请表格及递交入学申请。
4. 幼稚园会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前通知家长申请结果。
5. 如接到取录通知，家长须在充分考虑后选择一所幼稚园，并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即「统一注册日期」)，到该所幼稚园提交「幼稚园入学注册证」(下称「注册证」)并缴交注册费，以完成注册手续。
6. 如学童在「统一注册日期」后才获幼稚园取录，家长需按个别幼稚园订定的日期到校办理注册手续，但仍须以「注册证」作注册留位之用。
7. 至于注册费的核准上限，半日制班级为 970 元；全日制班级为 1,570 元。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不可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注册费。
8. 教育局会由 2018 年 1 月底开始发放幼稚园的 K1 空缺资讯，以协助家长为其子女找寻学位。
9. 有关 2018/19 学年幼稚园 K1 收生安排的详情，家长可浏览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k1-admission\\_sc](http://www.edb.gov.hk/k1-admission_sc))。

10. 如有查询，欢迎致电教育局 3540 6808 / 3540 6811 或 24 小时自动电话查询系统 2891 0088；或联络教育局各区域教育服务处或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 II. 使用「注册证」注意事项

### 1. 资助的幼稚园学位

- 1.1 当你的孩子获得一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取录，而你亦选定这所幼稚园并把孩子的「注册证」正本交给该幼稚园保管，幼稚园将给你发收据，确认已收取有关「注册证」。
- 1.2 对于合资格获提供资助的幼稚园，教育局会按其每名就读合资格幼稚园课程(本地课程幼儿班(K1)、低班(K2)或高班(K3))的持有有效「注册证」学生发放资助(半日制、全日制或长全日制单位资助)<sup>1</sup>。
- 1.3 若幼稚园在获得政府资助后仍获批准收取学费，你应以分期交费的方式支付有关学费，每期学费的数额(如有)和学费期数将载列于教育局发给幼稚园的「收费证明书」内。幼稚园须把「收费证明书」展示于校内的显眼位置。
- 1.4 若幼稚园在获得政府资助后没有获批准收取学费，你将不用缴交学费。
- 1.5 「注册证」的有效期最多为三年，「注册证」只可在有效期内使用，逾期便失效。教育局不会为持有逾期「注册证」的学童提供资助予幼稚园。政府只会就个别非常特殊情况，如学童有特殊学习需要，才考虑延长「注册证」的有效期。就延长「注册证」有效期的申请，申请人必须提供有力证明，例如由相关执业医生或专业人士签发的评估报告，以供政府考虑。
- 1.6 若你的孩子是获入境事务处准许有限期逗留香港，他/她获发的「注册证」的有效期，将直至他/她获准逗留的限期为止。若他/她稍后获入境事务处批准延长逗留期限，而你亦希望继续接受「计划」的资助，你便须以书面通知教育局幼稚园行政 2 组（香港湾仔邮政局邮政信箱 23179 号）重新审批你子女资格。为方便教育局重新审批，请提交你

---

<sup>1</sup> 如学童在 2017/18 学年前已获发「学前教育学券计划」下的「资格证明书」(简称「学券」)并就读参加「计划」幼稚园的合资格课程，有关「学券」余下的有效期会自动转至「计划」下的新资助模式。

孩子及你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显示入境事务处已准许你们延长在港逗留的期限。合资格的学童会获发一张印上已更新有效期的「注册证」。如欲避免获取资助的安排受影响，请你在孩子的签证期满前一个月或更早以书面通知教育局幼稚园行政 2 组。

- 1.7 就读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的合资格学生必须在幼稚园的上课月份上课，幼稚园才可获发该月的资助。若你的孩子不能上课，你应尽快知会就读的幼稚园。教育局会考虑是否为整月缺席的学童发放他们该月的资助。一般而言，因特殊情况（如因病）并具证明文件，教育局会就个别特殊个案考虑作酌情处理。
- 1.8 若你为孩子选择就读的幼稚园，由最初符合资格参加「计划」至其后退出「计划」，而你孩子仍在该幼稚园就读合资格获发资助的课程，他/她可以继续在该幼稚园获取资助，直至离开该幼稚园或其「注册证」有效期完结为止。
- 1.9 幼稚园在你的孩子完成幼稚园课程离校或退学时，会把「注册证」归还给你。

## 2. 转校须注意的事项

- 2.1 若你的孩子在其「注册证」的有效期内转到另一所幼稚园就读，你孩子原本注册/就读的学校应把孩子的「注册证」交还给你。你给原校签署收据，确认已取回「注册证」。家长如由其原先注册的幼稚园取回「注册证」，即代表该幼稚园不会再为该学童保留学位。一般来说，其原先注册的幼稚园不会退还注册费。
- 2.2 若你希望孩子转校后仍继续获得资助的幼稚园学位，你的孩子必须入读另一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并须留意新入读幼稚园所收取的学费水平或与原先注册/就读的幼稚园有所不同。
- 2.3 若你的孩子在某月中从一所幼稚园转往另一所幼稚园就读，你孩子新入读的幼稚园仍只可向你收取获得政府资助后所批准的学费。
- 2.4 若你的孩子在一所幼稚园修毕该学年的幼稚园课程后，转到另一所幼稚园入读同一学年的幼稚园课程，将不会再获得资助。例如，一名学童在 2019 年 6 月底完成 2018/19 学

年的幼稚园课程，随即于 2019 年 7 月转往另一所幼稚园入读该幼稚园的 2018/19 学年幼稚园课程至 2019 年 8 月，他/她在 2019 年 7 月及 8 月入读的幼稚园是不会获得资助。

### 3. 其他

- 3.1 按「计划」获得资助的学童，若其家庭有经济困难而需要额外的学费减免，可按「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2018/19)」提出申请，申请表格预计将于 2018 年 7 月左右派发。此外，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的学生资助处除了继续推行现时的「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外，亦会为符合资格的幼稚园学童提供「幼稚园学生就学开支津贴」，以支付学童的幼稚园教育和学习的开支。有关详情可浏览网页(<http://www.wfsfaa.gov.hk/sfo>) 或致电学生资助处 24 小时热线 2802 2345 查询。

教育局

2017 年 9 月